

青安貸款3.0方案

1.減輕負擔

3+3 六年利息補貼
青安2.0及
青安3.0都享有

2.快樂婚育

支持婚育家庭
提高貸款額度



4.完善機制

- (1)貸前徵審：公股銀行遵依青安貸款原則相關規範及授信5P原則審慎核貸
- (2)貸後管理：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合規案件、追回溢領補貼息

3.精準對象

新增年齡、所得及
房屋總價等條件

青安貸款3.0方案

7 項貸款對象及資格條件維持與青安貸款2.0方案相同

1. 貸款對象：成年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
2. 自住使用：購屋需自住使用，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
3. 貸款額度：最高1,000萬元
4. 貸款成數：最高8成
5. 寬限期：最長5年
6. 貸款年限：最長40年
7. 一生一次：借款人限貸1次

註：考量目前核貸現況逾9成民眾選擇一段式機動利率之計息方式，爰刪除二段式機動利率及混合式固定利率計息方式

青安貸款3.0方案

青安3.0方案新增條件

一、年齡+核貸年限

貸款年限維持最長40年，借款人申貸時**未滿50歲**，且「**申貸年齡+核貸年限**」合計不得超過80

二、年所得

借款人「本人」年所得總額**不得超過200萬元**

三、房屋總價限制

不得超過之金額：**臺北市3,500萬元、新北市及新竹縣(市)2,500萬元、其他縣(市)2,000萬元**

青安貸款3.0方案

青安3.0方案新增條件

四、婚育家庭提高貸款額度

新婚2年內家庭貸款額度**最高1,200萬元**，育有未成年子女**最高1,500萬元**

五、利息補貼續辦

所有青安貸款貸戶均得享有**滿3年利息補貼**〔現行優惠後利率1.775%，包括銀行減收半碼及政府補貼1.5碼〕，滿3年之次日起「**每年**」補貼減少半碼，補貼期滿回復原貸款利率

青安2.0與3.0方案銜接及申辦期限

以借款人申請日為適用基準

115.7.31前向公股銀行申貸，適用青安2.0方案

115.8.1後向公股銀行申貸，適用青安3.0方案



- 為支持婚育家庭，115.7.31前申請之案件，倘借款人符合婚育資格者，於承貸銀行撥貸前，得提供戶籍謄本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(即媽媽手冊)自行評估撤案，重新申請適用青安3.0
- 青安3.0方案申辦期間自115.8.1起至118.7.31止

青安2.0及3.0比較表

	青安2.0	青安3.0
申辦期間	112.8.1~115.7.31	115.8.1~118.7.31
對象	無自有住宅者	同青安2.0
最高貸款額度	1,000萬元	同青安2.0，並支持婚育，新婚家庭1,200萬元，育兒家庭1,500萬元
最高成數	8成	同青安2.0
最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	年限最長40年、寬限期最長5年	同青安2.0
年齡+核貸年限	成年，無年齡限制、核貸年限最長40年	借款人申貸時未滿50歲，且「申貸年齡+核貸年限」合計不得逾80
年所得	無所得限制	借款人本人年所得總額不得逾200萬元
房屋總價限制	無	購屋總價依區域別訂有限額，臺北市3,500萬元、新北市及新竹縣(市)2,500萬元、其他縣(市)2,000萬元
利息補貼優惠	有	利息補貼優惠同青安2.0，於3年期滿後逐年減少補貼；青安2.0一體適用

預期效益

一、減輕民眾購屋資金負擔

一般青安貸款(1,000萬)、婚育家庭(1,200萬元)、育兒家庭(1,500萬元)貸款額度，補貼6年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2萬5,000元、27萬元、33萬7,500元

二、加強婚育家庭金融支援

適度調增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購屋貸款額度，以兼顧財務彈性與居住空間需求

三、精準協助對象

增訂年齡、年所得及購買房屋總價相關貸款規定，俾符合社會期待，亦利政府資源精準有效運用

四、確保政府資源不被濫用

維持限貸一次、跨部會勾稽違反自住規定查核